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3		三~二三
(四) 關係人交易	44~48		二四
(五)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二六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49		二七
(九) 其 他	49~58		二八~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1~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9, 65		三十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59~60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泰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 4,297,472	24	\$ 2,884,781	17	21001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369,000	2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897,325	5	1,666,210	10	21450	應付佣金	121,780	1	120,156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074,642	11	1,908,552	1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70	1	19,338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208	-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089	1	114,197	1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	-	22,939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5,294	1	239,434	1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27,192	1	130,794	1	21701	應付費用	254,684	1	291,023	2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七)	551,099	3	569,017	4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二)	28,434	-	68,870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六)	639,861	4	645,766	4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二二)	232,739	1	154,680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3,382	10	1,724,426	10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5,090	6	1,376,698	8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七)	68,112	-	108,520	1		長期負債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7,227	-	37,584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11700	其他應收款	86,569	-	66,466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7,869	-	74,824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64,218	-	68,615	-	247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2,099,132	11	2,099,132	1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1,307	58	9,833,670	59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444,985	13	2,451,940	15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73,969	1	221,439	1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96,850	14	2,450,793	15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693	-	5,901	-	26300	特別準備	2,632,010	15	2,518,870	1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2,629	2	304,686	2	26400	賠款準備	2,983,667	16	2,802,983	17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0,000	1	130,000	1	26500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19,032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五)	5,616,680	31	4,999,495	30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6,968	-	18,548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324,971	35	5,661,521	34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8,138,527	45	7,810,226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XXX	其他負債(附註十)	78,018	-	27,867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XXXX	負債合計	11,756,620	64	11,666,731	70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91,103	2	239,816	2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X2	重估增值	273,929	1	216,995	1		股本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65,032	3	456,811	3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0	3,168,570	19
15XX3	累計折舊	(87,125)	-	(71,037)	(1)		資本公積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77,907	3	385,774	2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其他資產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	-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四)	748,334	4	685,252	4		保留盈餘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二二)	76,446	-	81,332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872,054	5	710,173	4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24,780	4	766,584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6,101	1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939,340	5	809,406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552	1	(118,680)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4	698,510	4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	-	(405,185)	(2)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22,345	36	4,980,818	30
1XXXX	資產總計	\$ 18,278,965	100	\$ 16,647,5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78,965	100	\$ 16,647,5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759,139	51	\$4,679,248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853	3	294,87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8,558	9	985,264	10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762,521	19	1,650,055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126,023	1	128,669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428,757	5	408,24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18,548	-	15,210	-
41550	利息收入	43,874	-	53,657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169	1	722,130	8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及二十）	270,255	3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90,937	7	439,691	5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98	1	42,96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244,832</u>	<u>100</u>	<u>9,420,0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927,656	21	1,993,304	21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541,103	6	566,1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359,562	26	2,307,026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814,483	20	\$1,781,408	1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239,163	3	228,219	2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90	-	8,67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376,733	4	428,757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6,968	-	18,548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40,832	-	25,707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及二十)	-	-	100,045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三)	25,412	-	43,236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124</u>	-	<u>28,564</u>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74,926</u>	<u>80</u>	<u>7,529,617</u>	<u>80</u>
60000	營業毛利	1,869,906	20	1,890,395	20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四)	<u>935,409</u>	<u>10</u>	<u>953,131</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934,497	10	937,264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十)	39,621	-	59,45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八及九)	<u>3,873</u>	-	<u>55,692</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70,245	10	941,031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31,441</u>	-	<u>131,625</u>	<u>1</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938,804	10	\$ 809,406	9
69002	少數股權	-	-	-	-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2.81</u>	<u>\$ 2.72</u>	<u>\$ 2.72</u>	<u>\$ 2.38</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2.80</u>	<u>\$ 2.71</u>	<u>\$ 2.71</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	\$ 682,489	\$ -	\$ 143,785	(\$ 1,032,939)	\$ 698,510	(\$ 374,859)	\$ 3,287,479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84	-	(27,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101	(116,10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14,259	-	-	914,25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30,326)	(30,32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09,406	-	-	-	809,40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	710,173	116,101	809,406	(118,680)	698,510	(405,185)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881	-	(161,88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3,496)	-	-	-	(293,496)		
盈餘轉增資	469,594	-	-	-	-	(469,5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116,101)	116,10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75,232	-	-	375,232		
庫藏股交易	-	-	115,802	-	-	-	-	-	405,185	520,9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938,804	-	-	-	938,8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872,054	\$ -	\$ 939,340	\$ 256,552	\$ 698,510	\$ -	\$ 6,52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38,804	\$ 809,406
折舊費用	15,737	37,021
各項攤提	4,068	8,881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116,889	-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	9,136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22,638)	35,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5,755)	(19,7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5,633	(12,487)
減損損失	2,057	41,957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1,634	5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4	56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598,403)	(286,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4	3,3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1,169)	(722,130)
提存保費準備	1,814,483	1,781,408
提存特別準備	239,163	228,219
提存賠款準備	376,733	428,75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968	18,548
收回保費準備	(1,762,521)	(1,650,055)
收回特別準備	(126,023)	(128,669)
收回賠款準備	(428,757)	(408,24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1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0,054	23,693
應收票據	3,697	(10,310)
應收保費	18,736	30,04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752	73,0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88	(33,18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9,643)	5,681
其他流動資產	4,397	(5,701)
其他應收款	(20,702)	52,481
催收款	(387)	1,73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4,140)	(\$ 27,678)
應付費用	(36,339)	203,484
應付稅款	(40,436)	(59,233)
應付佣金	1,624	3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732	1,4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92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95,961	14,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5)	(2,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774</u>	<u>423,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2,0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826)	(466,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8,047	13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2,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9)	(28,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95	60,385
購置不動產	(1,803,550)	(2,999,9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28,8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62,027	2,974,401
購置固定資產	(3,276)	(6,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82)	32,466
未攤銷費用增加	(6,650)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6)</u>	<u>(174,7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69,000)	(329,30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72,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51	(22,935)
買回庫藏股票	-	(30,326)
發放現金股利	(293,49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404,09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247)</u>	<u>(455,1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2,691	(20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4,781</u>	<u>3,091,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72</u>	<u>\$2,884,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1,497</u>	<u>\$ 187,377</u>
本期支付利息	<u>\$ 40,838</u>	<u>\$ 24,6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469,594</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98,157</u>	<u>\$ 189</u>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u>\$ 4,208</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轉列流動資產	<u>\$ -</u>	<u>\$ 20,171</u>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91,641	\$2,940,563
加：期末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0,213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0,213)	-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u>840</u>	<u>4,465</u>
本期收到現金數	<u>\$1,662,027</u>	<u>\$2,974,401</u>
購置不動產	\$1,815,561	\$2,990,822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17,296)	(5,285)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u>5,285</u>	<u>14,407</u>
本期支付現金數	<u>\$1,803,550</u>	<u>\$2,999,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經現金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19 人及 691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100%	100%

2.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2 仟元及 1,216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24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 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屬「已決已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台產公司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

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出借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及信託予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73	\$ 25,9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2,788	844,868
可轉讓定存單	226,373	6,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85,896	1,611,05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547,734	451,46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71,092)	(54,571)
	<u>\$ 4,297,472</u>	<u>\$ 2,884,781</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8,603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15%~0.60% 及 0.16%~0.2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5,061	\$ 495,822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491,426
基金受益憑證	<u>292,264</u>	<u>678,962</u>
	<u>\$ 897,325</u>	<u>\$ 1,666,210</u>

(一)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8,267 仟元及 581,581 仟元。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4,642	\$ 632,371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1,256,010
基金受益證券	-	20,171
金融債券	110,000	80,000
公司債	106,707	99,996
政府公債	457,262	391,44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u>(400,000)</u>	<u>(350,000)</u>
	2,348,611	2,129,99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2,074,642)</u>	<u>(1,908,552)</u>
	<u>\$ 273,969</u>	<u>\$ 221,439</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及信託予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54,401	\$154,401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48,500)	(148,500)
	5,901	5,9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4,208)	-
	<u>\$ 1,693</u>	<u>\$ 5,901</u>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28,449	\$132,146
減：備抵呆帳	(1,257)	(1,352)
	<u>\$127,192</u>	<u>\$130,794</u>
應收保費	\$556,454	\$575,252
減：備抵呆帳	(5,355)	(6,235)
	<u>\$551,099</u>	<u>\$569,017</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77,375	\$133,563
減：備抵呆帳	(9,263)	(25,043)
	<u>\$ 68,112</u>	<u>\$108,52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9,163	\$108,776
減：備抵呆帳	(67,370)	(73,315)
	<u>\$ 41,793</u>	<u>\$ 35,46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52	\$ 6,235	\$ 25,043	\$ 73,3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5)	(818)	(15,780)	(5,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	-	-	
	<u>\$ 1,257</u>	<u>\$ 5,355</u>	<u>\$ 9,263</u>	<u>\$ 67,370</u>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63	\$ 6,890	\$ 5,631	\$ 69,3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4	698	19,412	14,92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45)	(1,353)	-	(10,979)	
	<u>\$ 1,352</u>	<u>\$ 6,235</u>	<u>\$ 25,043</u>	<u>\$ 73,31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36,650	\$336,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5,000	25,000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2,939
國內興櫃特別股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損	(89,021)	(86,964)
	302,629	327,625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2,939)
	<u>\$302,629</u>	<u>\$304,686</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36,529 仟元及 47,898 仟元，認列之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5,633 仟元及利益 12,48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淨利益及處分投資淨損失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2,057 仟元及 28,464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四)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 130,000	\$ 130,000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	31,379
	130,000	161,379
減：累計減損	-	(31,379)
	<u>\$ 130,000</u>	<u>\$ 130,000</u>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及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

(二) 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金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解約到期。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493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底已針對該標的提列全額損失，故解約時未認列處分損益。

十、不動產投資

	九 成	十 本	九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值	月 累	三 計	十 折	一 舊	日 帳	價 面	值
土地	\$4,382,246		\$	662,685			\$	-			\$5,044,931		
房屋及建築	273,529			29,783				113,185			190,127		
未完工程	<u>381,622</u>			-				-			<u>381,622</u>		
	<u>\$5,037,397</u>		\$	<u>692,468</u>			\$	<u>113,185</u>			<u>\$5,616,680</u>		

	九 成	十 本	八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值	月 累	三 計	十 折	一 舊	日 帳	價 面	值
土地	\$3,627,395		\$	719,517			\$	-			\$4,346,912		
房屋及建築	631,695			29,885				131,898			529,682		
未完工程	<u>122,901</u>			-				-			<u>122,901</u>		
	<u>\$4,381,991</u>		\$	<u>749,402</u>			\$	<u>131,898</u>			<u>\$4,999,495</u>		

(一)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分部分房地作為投資用途，復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76,800 仟元再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部分房地。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該段房地出售合約，合約價款計 1,229,898 仟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720,139 仟元，出售利益為 509,759 仟元，相關出售款項已於九十九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86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簽訂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依契約書規定合併公司於簽約時須支付該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 6,000 仟元及保證金 2,500 仟元，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將房屋、土地點交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須另支付保證金 2,500 仟元；上開保證金於 A. 本案新

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及 B.合併公司交付新屋予該土地所有權人時，由該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各返還 2,500 仟元予合併公司。因合併公司已出售相關標的，故未與該地號所有權人進行點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 2,5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簽訂新光民生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35,000 仟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2,575,413 仟元，出售利益為 259,587 仟元，相關出售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與德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先」）簽訂新光民生大樓十到十四樓、地下一樓及地下四樓不動產買賣斡旋協議書，約定德先得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要求出售上開不動產予合併公司，逾此期間後，合併公司得要求德先出售上開不動產予合併公司，德先因無法履行交易，需依合約給付合併公司違約賠償金 50,000 仟元（含稅）。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 2,800,000 仟元購入台中中港路 52 筆土地作為投資用途。另合併公司依據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灣土地銀行出具之授信核覆書規定，擔保土地所有權須全部信託移轉登記予台灣土地銀行，故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上開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合併公司為委託人，同時亦為受益人，信託期間五年，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產權管理等事宜，擔保借款詳附註十五。另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臺中市政府來函徵收該段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或實際交付。另期後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簽訂出售新竹市埔頂路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154,000 仟元（含稅，未稅 151,067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30,213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尾款已於九十九年一月收取並過戶，土地與建物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35,5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567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作為投資之用，得標金額為1,539,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合併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合併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合併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房地做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40,000 仟元（未稅）。

(八)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利息總額	\$ 16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3	-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25%	-

(九)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668	\$ 10,220	\$ 2,272	\$ 3,609	\$ 239,816
本年度增加	-	-	2,507	-	769	-	3,276
本年度處分	-	-	(2,880)	-	(669)	-	(3,549)
重分類	16,697	34,863	-	-	-	-	51,560
年底餘額	88,298	166,309	20,295	10,220	2,372	3,609	291,103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重分類	56,832	102	-	-	-	-	56,934
年底餘額	269,894	4,035	-	-	-	-	273,92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6,603	8,956	3,441	1,131	906	71,037
折舊費用	-	3,021	3,210	1,761	288	476	8,756
本年度處分	-	-	(2,441)	-	(564)	-	(3,005)
重分類	-	10,337	-	-	-	-	10,337
年底餘額	-	69,961	9,725	5,202	855	1,382	87,125
年底淨額	\$ 358,192	\$ 100,383	\$ 10,570	\$ 5,018	\$ 1,517	\$ 2,227	\$ 477,907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1,601	\$ 131,250	\$ 19,876	\$ 9,544	\$ 2,248	\$ 3,609	\$ 238,128
本年度增加	-	-	3,861	2,300	400	-	6,561
本年度處分	-	-	(3,069)	(1,624)	(376)	-	(5,069)
重分類	-	196	-	-	-	-	196
年底餘額	71,601	131,446	20,668	10,220	2,272	3,609	239,816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年底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3,722	8,282	3,133	1,168	431	66,736
折舊費用	-	2,874	3,203	1,657	290	475	8,499
本年度處分	-	-	(2,529)	(1,349)	(327)	-	(4,205)
重分類	-	7	-	-	-	-	7
年底餘額	-	56,603	8,956	3,441	1,131	906	71,037
年底淨額	\$ 284,663	\$ 78,776	\$ 11,712	\$ 6,779	\$ 1,141	\$ 2,703	\$ 385,774

十二、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498,500
合建保證金（附註十及二四）	102,500	100,000
訴訟保證金	26,200	6,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	12,236
其 他	<u>71,134</u>	<u>68,516</u>
	<u>\$748,334</u>	<u>\$685,252</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分別以 548,500 仟元及 49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26,100	\$ 6,000
現 金	<u>100</u>	<u>-</u>
	<u>\$ 26,200</u>	<u>\$ 6,000</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u>\$ -</u>	-	<u>\$ 369,000</u>	1.25~1.28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89 仟元及 17,25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產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96 仟元及 3,723 仟元。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270	\$ 5,338
利息成本	2,516	2,9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91)	(2,696)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	90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46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845</u>)	(<u>2,8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296</u>	<u>\$ 3,72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280	\$ 14,5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3,508</u>	<u>85,620</u>
累積給付義務	101,788	100,1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725</u>	<u>28,197</u>
預計給付義務	129,513	128,3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2,833</u>	<u>97,838</u>
提撥狀況	26,680	30,5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83)	(1,7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2,572</u>	<u>46,04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869</u>	<u>\$ 74,824</u>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得給付分別為 9,379 仟元及 16,562 仟元。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五)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368</u>	<u>\$ 3,495</u>
(六)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2,531</u>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土地銀行		
中期購地擔保借款，借款額 度 2,240,000 仟元，借款 期間五年，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利率分別為 1.94% 及 1.82%，按月繳息，本 金到期還清	<u>\$2,099,132</u>	<u>\$2,099,132</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九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0,793	\$ 2,429,296	\$ 2,383,239	\$ 2,496,850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614,813)	(620,718)	(639,861)
	<u>1,805,027</u>	<u>1,814,483</u>	<u>1,762,521</u>	<u>1,856,98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63,867	42,420	16,251	490,03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6,544	75,478	107,593	774,429
其他特別準備	1,248,459	121,265	2,179	1,367,545
	<u>2,518,870</u>	<u>239,163</u>	<u>126,023</u>	<u>2,632,01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4,226	2,606,934	2,374,226	2,606,934
未報一分入業務	428,757	376,733	428,757	376,733
	<u>2,802,983</u>	<u>2,983,667</u>	<u>2,802,983</u>	<u>2,983,667</u>
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6,968	18,548	6,96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639,861
	<u>\$ 7,791,194</u>			<u>\$ 8,119,495</u>

(二) 九十八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6,918	\$ 2,411,006	\$ 2,417,131	\$ 2,450,79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783,244)	(629,598)	(767,076)	(645,766)
	<u>1,673,674</u>	<u>1,781,408</u>	<u>1,650,055</u>	<u>1,805,027</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40,854	39,263	16,250	463,86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4,168	74,795	112,419	806,544
其他特別準備	1,134,298	114,161	-	1,248,459
	<u>2,419,320</u>	<u>228,219</u>	<u>128,669</u>	<u>2,518,87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20,660	2,374,226	2,120,660	2,374,226
未報一分入業務	408,240	428,757	408,240	428,757
	<u>2,528,900</u>	<u>2,802,983</u>	<u>2,528,900</u>	<u>2,802,983</u>
保費不足準備	15,210	18,548	15,210	18,54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783,244			645,766
	<u>\$ 7,420,348</u>			<u>\$ 7,791,194</u>

十七、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共計 469,594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產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9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881	\$ 27,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01	-	-
現金股利	293,496	-	1.0	-
股票股利	496,594	-	1.6	-

台產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929	\$ 31,000	\$ -	\$ -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929</u>	<u>31,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6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3,203
轉列損益項目	<u>22,029</u>
年底餘額	<u>\$ 256,552</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032,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59,337
轉列損益項目	<u>54,922</u>
年底餘額	<u>(\$ 118,68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年	九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23,361</u>	<u>-</u>	<u>23,361</u>	<u>-</u>

單位：仟股

九	十	八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本	期	增	加	本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末
股	數			股
數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0,967	2,394	-	23,36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庫藏股 23,361 仟股，買回總成本 405,185 仟元，全數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7.35 元。台產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衡量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10.01	\$22.35	\$17.35	26.43% (註)	13 日	0.58%	\$5.0036

註：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認列薪資費用 116,889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185 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 (一) 台產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969,133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 926,015 仟元暨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938,804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809,406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

(二) 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額 (千元)		金額 (千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9,133	\$ 938,804			344,552		\$ 2.81		\$ 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01					
稀釋每股盈餘	<u>\$ 969,133</u>	<u>\$ 938,804</u>			<u>346,353</u>		<u>\$ 2.80</u>		<u>\$ 2.71</u>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千元)		金額 (千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6,015	\$ 809,406			340,550		\$ 2.72		\$ 2.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3					
稀釋每股盈餘	<u>\$ 926,015</u>	<u>\$ 809,406</u>			<u>341,733</u>		<u>\$ 2.71</u>		<u>\$ 2.3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八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76 元及 2.75 減少為 2.38 元及 2.37 元。

二十、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513	(\$165,350)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5	19,723
處分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12,487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40	25,164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1	7,931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9	-
	<u>\$270,255</u>	<u>(\$100,045)</u>

二一、不動產投資收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租金收入	\$ 92,534	\$152,86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u>598,403</u>	<u>286,824</u>
	<u>\$690,937</u>	<u>\$439,691</u>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及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九</u>	<u>十</u>	<u>九</u>	<u>年</u>	<u>度</u>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淨遞延所得稅</u>	<u>資</u>	<u>產</u>
台產公司	\$ 30,329	\$ 27,332	\$ 26,7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1,112</u>	<u>1,102</u>	<u>-</u>		
	<u>\$ 31,441</u>	<u>\$ 28,434</u>	<u>\$ 26,700</u>		

	<u>九</u>	<u>十</u>	<u>八</u>	<u>年</u>	<u>度</u>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淨遞延所得稅</u>	<u>資</u>	<u>產</u>
台產公司	\$ 116,609	\$ 53,882	\$ 40,8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15,016</u>	<u>14,988</u>	<u>-</u>		
	<u>\$ 131,625</u>	<u>\$ 68,870</u>	<u>\$ 40,800</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19,242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1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2,872)	(1,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1	828
虧損扣抵	57,078	90,406
遞延利息費用	7,315	9,886
其 他	<u>741</u>	<u>36</u>
	91,800	141,092
減：備抵評價	(<u>65,100</u>)	(<u>100,29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00	40,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u>27,400</u>)	(<u>41,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u>\$ 700</u>)	(<u>\$ 4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42	(\$ 6,609)	\$ -	\$ -	\$ 12,633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571)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965	(3,427)	-	-	1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1,216)	-	(1,656)	-	(2,87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3,13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8	1,303	-	-	2,131
遞延利息費用	9,886	(2,571)	-	-	7,315
其 他	36	705	-	-	741
	<u>50,686</u>	<u>(14,308)</u>	<u>(1,656)</u>	<u>-</u>	<u>34,722</u>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u>90,406</u>	<u>(33,328)</u>	<u>-</u>	<u>-</u>	<u>57,078</u>
	141,092	(47,636)	(1,656)	-	91,800
減：備抵評價	(100,292)	35,192	-	-	(65,100)
	<u>\$ 40,800</u>	<u>(\$ 12,444)</u>	<u>(\$ 1,656)</u>	<u>\$ -</u>	<u>\$ 26,700</u>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441	\$ 801	\$ -	\$ -	\$ 19,242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951)	-	-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9,239	(4,274)	-	-	1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567)	-	(649)	-	(1,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789	1,349	-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312)	-	-	828
遞延利息費用	11,619	(1,733)	-	-	9,886
其 他	-	36	-	-	36
	<u>56,419</u>	<u>(5,084)</u>	<u>(649)</u>	<u>-</u>	<u>50,686</u>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u>157,659</u>	<u>(67,253)</u>	<u>-</u>	<u>-</u>	<u>90,406</u>
	214,078	(72,337)	(649)	-	141,092
減：備抵評價	(169,278)	68,986	-	-	(100,292)
	<u>\$ 44,800</u>	<u>(\$ 3,351)</u>	<u>(\$ 649)</u>	<u>\$ -</u>	<u>\$ 40,80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6,675	\$ 23,13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6,618	(6,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016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3	49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前期低估數	\$ 2,319	\$ 89,63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0,870	40,37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15,044)	(30,934)
	<u>\$ 31,441</u>	<u>\$131,625</u>

(五) 1.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台產公司九十至九十七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並已對九十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事項作出核定更正。台產公司針對尚未核定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61,377 仟元，應屬足夠。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及扣抵期限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九十七	<u>\$335,754</u>	一〇七

(七)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810	\$123,74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39,340	809,406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6.90%（預計）及 17.19%。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317	\$ 34,43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2,103	776,778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3.10%（預計）%及 6.55%。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661,402	\$ 661,402	\$ -	\$ 634,268	\$ 634,268
薪資費用	-	592,426	592,426	-	569,763	569,763
勞健保費用	-	33,381	33,381	-	32,733	32,733
退休金費用	-	24,585	24,585	-	20,982	20,982
其他用人費用	-	11,010	11,010	-	10,790	10,790
折舊費用	6,981	8,756	15,737	28,522	8,499	37,021
攤銷費用	-	4,068	4,068	-	8,881	8,881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
臺灣銀行	\$ 336,982	28	\$ 180,833	21
合作金庫銀行	180,839	15	232,906	28
台灣土地銀行	68,665	6	49,381	6
臺灣企銀	66,422	6	27,093	3
	<u>\$ 652,908</u>	<u>55</u>	<u>\$ 490,213</u>	<u>58</u>

定期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
臺灣銀行	\$ 348,392	25	\$ 289,676	18
台灣土地銀行	219,990	16	220,990	14
臺灣企銀	192,434	14	276,414	17
合作金庫銀行	180,780	13	132,280	8
	<u>\$ 941,596</u>	<u>68</u>	<u>\$ 919,360</u>	<u>57</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18%~2.81%與 0.1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合作金庫銀行	\$ 13,473	-	\$ 30,171	1
臺灣銀行	9,644	-	10,533	-
台灣土地銀行	3,369	-	14,104	-
台灣糖業	3,113	-	157	-
其他	4,293	-	6,538	-
	<u>\$ 33,892</u>	<u>-</u>	<u>\$ 61,503</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合作金庫銀行	\$ 6,395	-	\$ 2,080	-
臺灣銀行	2,044	-	1,846	-
台灣土地銀行	98	-	2,077	-
其他	784	-	748	-
	<u>\$ 9,321</u>	<u>-</u>	<u>\$ 6,751</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臺灣銀行	\$ 18,604	3	\$ 22,247	4
土銀保險經紀人	15,812	3	15,828	3
	<u>\$ 34,416</u>	<u>6</u>	<u>\$ 38,075</u>	<u>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租 金 收 入 %	金 額	估 租 金 收 入 %
領航建設	\$ 395	-	\$ 395	-
統盛開發	143	-	143	-
勇信開發	95	-	95	-
領航投資	95	-	95	-
	<u>\$ 728</u>	<u>-</u>	<u>\$ 728</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台灣土地銀行	<u>\$ 2,099,132</u>	<u>\$ 2,099,132</u>	1.94%	<u>\$ 18,924</u> <u>\$ 1,391</u>

	九 十 年		九 十 八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台灣土地銀行	<u>\$ 2,099,132</u>	<u>\$ 2,099,132</u>	1.82%	<u>\$ 1,495</u> <u>\$ 1,495</u>

合併公司提供台中中港路52筆土地作為上開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另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以上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十五及二五。

7. 捐 贈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4,000仟元。

8. 合併公司於(1)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築案，該建築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30%，合併公司取得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A.合約簽訂時及B.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15,000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30,000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A.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30天及B.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180天內雙方協議

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及 30%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出售，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價款分別為 313,076 仟元及 140,311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239,999 仟元及 113,074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73,077 仟元及 27,23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 241 仟元及 840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又本案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收回全數合建保證金 30,000 仟元。(2)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首耀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合併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 A.合約簽訂時及 B.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A.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 B.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及 42%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皆為 100,000 仟元。

9.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支付租金均為 1,04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261 仟元。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債券金額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台灣人壽	公 司 債	\$ -	\$ 13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金 融 債 券	-	80,000
		<u>\$ -</u>	<u>\$ 210,0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68,838	\$ 46,454
紅利	<u>780</u>	<u>730</u>
	<u>\$ 69,618</u>	<u>\$ 47,184</u>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	\$ 702,482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	2,478
其他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u>2,802,680</u>	<u>2,802,230</u>
			<u>\$ 2,802,680</u>	<u>\$ 3,507,190</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為 432,66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306,318 仟元，預計一〇〇年以後支付 126,349 仟元。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聯」）簽訂新竹中興百貨不動產預約買賣契約書，由台灣金聯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向相關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擬於拍賣程序中以投標方式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後，再將標的物出售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40,694 仟元予台灣金聯。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台灣金聯通知函表示標的物已於一

○○年一月十二日開標，拍賣結果由他人拍定，故台灣金聯於一○○年二月一日退回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暫付之不良債權承購價款 40,694 仟元。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徵收台中中港路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年一月四日全數收取並完成過戶。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7,472	\$ 4,297,472	\$ 2,884,781	\$ 2,88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7,325	897,325	1,666,210	1,666,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42	2,074,642	1,908,552	1,908,5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208	4,2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939	-
應收票據—淨額	127,192	127,192	130,794	130,794
應收保費—淨額	551,099	551,099	569,017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3,382	1,793,382	1,724,426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8,112	68,112	108,520	108,5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7,227	47,227	37,584	37,584
其他應收款	86,569	86,569	66,466	6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969	273,969	221,43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	5,901	5,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629	-	304,68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748,334	748,334	685,252	685,2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369,000	369,000
應付佣金	121,780	121,780	120,156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70	75,070	19,338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089	167,089	114,197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5,294	215,294	239,434	239,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費用	\$ 254,684	\$ 254,684	\$ 291,023	\$ 291,0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298	80,298	24,753	24,75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099,132	2,099,132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78,018	78,018	27,867	27,86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297,472	\$ 2,88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97,325	1,666,2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74,642	1,908,552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4,208	-
應收票據－淨額	-	-	127,192	130,794
應收保費－淨額	-	-	551,099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淨額	-	-	1,793,382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68,112	108,5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47,227	37,584
其他應收款	-	-	86,569	6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73,96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	-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	-	748,334	685,2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369,000
應付佣金	-	-	121,780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75,070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67,089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15,294	239,434
應付費用	-	-	254,684	291,023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80,298	24,753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	-	78,018	27,867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9,870 仟元及 377,511，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99,132 仟元及 2,468,13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412 元及 24,72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80,067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00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20,991 仟元。

(七) 台產公司九十八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7,915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3,958 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33,908</u>
	<u>\$433,908</u>	<u>\$433,90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6,958</u>	<u>\$ 186,958</u>	<u>\$ 382,906</u>	<u>\$ 382,906</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067)</u>	<u>\$ -</u>	<u>\$ 142,971</u>

二九、其 他

(一)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1.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50,739	\$ 115,794	\$ 180,297	\$ 386,236
非強制險	<u>3,829,916</u>	<u>223,255</u>	<u>1,747,359</u>	<u>2,305,812</u>
	<u>\$ 4,280,655</u>	<u>\$ 339,049</u>	<u>\$ 1,927,656</u>	<u>\$ 2,692,048</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再保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226,958	\$ -	\$ 226,958
非強制險	<u>2,202,338</u>	<u>614,813</u>	<u>1,587,525</u>
	<u>\$ 2,429,296</u>	<u>\$ 614,813</u>	<u>\$ 1,814,483</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再保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 391,725
非強制險	<u>2,150,792</u>	<u>620,718</u>	<u>1,530,074</u>	<u>2,248,361</u>
	<u>\$ 2,383,239</u>	<u>\$ 620,718</u>	<u>\$ 1,762,521</u>	<u>\$ 2,640,086</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68,640	\$ 114,012	\$ 187,457	\$ 395,195
非強制險	<u>3,713,114</u>	<u>243,684</u>	<u>1,805,847</u>	<u>2,150,951</u>
	<u>\$ 4,181,754</u>	<u>\$ 357,696</u>	<u>\$ 1,993,304</u>	<u>\$ 2,546,146</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提預付再保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非強制險	<u>2,178,559</u>	<u>629,598</u>	<u>1,548,961</u>
	<u>\$ 2,411,006</u>	<u>\$ 629,598</u>	<u>\$ 1,781,408</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強制險	\$ 226,703	\$ -	\$ 226,703	\$ 389,451
非強制險	<u>2,190,428</u>	<u>767,076</u>	<u>1,423,352</u>	<u>2,025,342</u>
	<u>\$ 2,417,131</u>	<u>\$ 767,076</u>	<u>\$ 1,650,055</u>	<u>\$ 2,414,793</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註)(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375,273	\$ 99,570	\$ 149,536	\$ 325,307
非強制險	<u>1,779,557</u>	<u>105,162</u>	<u>704,723</u>	<u>1,179,996</u>
	<u>\$ 2,154,830</u>	<u>\$ 204,732</u>	<u>\$ 854,259</u>	<u>\$ 1,505,303</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註)(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332,962	\$ 106,551	\$ 130,731	\$ 308,782
非強制險	<u>1,809,177</u>	<u>58,336</u>	<u>847,033</u>	<u>1,020,480</u>
	<u>\$ 2,142,139</u>	<u>\$ 164,887</u>	<u>\$ 977,764</u>	<u>\$ 1,329,262</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606,934	\$1,483,381	\$1,123,553
未報未付未攤	<u>376,733</u>	<u>188,600</u>	<u>188,133</u>
	<u>\$2,983,667</u>	<u>\$1,671,981</u>	<u>\$1,311,686</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分出) (2)	自 留 業 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75,070	\$ 53,920	\$ 21,150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分出) (2)	自 留 業 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374,226	\$1,428,751	\$ 945,475
未報未付未攤	428,757	234,300	194,457
	<u>\$2,802,983</u>	<u>\$1,663,051</u>	<u>\$1,139,932</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分出) (2)	自 留 業 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19,338	\$ 685	\$ 18,653

4.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限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5.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九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480	\$142,287	\$147,480		\$142,287
賠款準備	57,184	82,000	57,184		82,000
特別準備	<u>706,720</u>	<u>16,532</u>	<u>2,179</u>		<u>721,073</u>
	<u>\$911,384</u>	<u>\$240,819</u>	<u>\$206,843</u>		<u>\$945,360</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67	\$ 84,671	\$ 84,967		\$ 84,671
賠款準備	11,817	12,075	11,817		12,075
特別準備	<u>353,543</u>	<u>62,624</u>	<u>-</u>		<u>416,167</u>
	<u>\$450,327</u>	<u>\$159,370</u>	<u>\$ 96,784</u>		<u>\$512,913</u>

(2) 截至九十八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0,292	\$147,480	\$140,292		\$147,480
賠款準備	50,680	57,184	50,680		57,184
特別準備	<u>676,825</u>	<u>29,895</u>	<u>-</u>		<u>706,720</u>
	<u>\$867,797</u>	<u>\$234,559</u>	<u>\$190,972</u>		<u>\$911,384</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411	\$ 84,967	\$ 86,411		\$ 84,967
賠款準備	9,373	11,817	9,373		11,817
特別準備	<u>294,378</u>	<u>59,165</u>	<u>-</u>		<u>353,543</u>
	<u>\$390,162</u>	<u>\$155,949</u>	<u>\$ 95,784</u>		<u>\$450,327</u>

(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76	29.08	\$ 179,598	\$ 7,092	32.18	\$ 228,22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	29.08	8,753	333	32.18	10,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	29.08	4,478	81	32.18	2,60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九年度	\$ 9,244,832	\$	\$ 9,244,832	\$ 934,497
	九十八年度	\$ 9,420,012	\$ -	\$ 9,420,012	\$ 937,264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9,244,832	\$ 9,420,012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9,244,832	9,420,012

(四)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0,440	\$ 241,622	-	\$ 241,622	註
	基金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10	-	5,010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信託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解除信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商	無	26,664	\$ 277,308 (註2)	1,733 (註1)	\$ -	9,667	\$ 113,460	\$ 100,286	\$ 13,174	18,730	\$ 241,622 (註2)

註 1：係為本年度收到之股票股利。

註 2：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一段一小段土地	99.04.02 (得標日) 99.04.08 (簽約日)	\$ 1,539,000	已全數支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422,983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524,547 仟元	進行土地開發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耀大樓新建工程 (萬華康定路)	98.03.10 (簽約日)	432,667	上期支付\$110,729 本期支付 195,589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土地	99.10.29 (簽約日)	土地 98.06 房屋 98.06	\$ 720,139	\$ 1,229,898	已全數收取	\$ 509,759	楊玉瑛、潘淑惠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1,173,579 仟元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171,134 仟元	無
"	新竹市埔頂路辦公大樓	98.09.10 (簽約日) 99.01.08 (過戶日)	土地 97.09.11 房屋 97.09.11	135,500	151,067	已全數收取	15,567	林志煌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雙方議價	無
"	桃園縣蘆竹鄉領航新世紀	97.06~迄今	97.06.23 (取得執照日) 97.09.18 (建造完成日)	373,776	505,908	已全數收取	132,132 (註)	游雪珠等承買人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依據與各承買人簽定之買賣合約	無

註：該項處分損益係採累積認列，分別為九十七年度 31,818 仟元、九十八年度 27,237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 73,077 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 729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17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17	註四	-
	<u>九十八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729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2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2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